

頁	題號	原內容	勘誤內容
59		(二)相關研究： 傑可布（Jacobs）於蘇格蘭精神病院研究 XYY 時，證實精神違常行為與 XYY 性染色體有關，且發現其具色情性、暴力與犯罪傾向。	(二)相關研究： 傑可布（Jacobs）於蘇格蘭精神病院研究 <u>XYY</u> 時，證實精神違常行為與 XYY 性染色體有關，且發現其具色情性、暴力與犯罪傾向。

頁	題號	原內容	勘誤內容
260		2.少年法院管轄範圍：依《少年事件處理法》第3條之規定，下列事件由少年法院處理之： (1)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。 (2)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依其性格及環境，而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虞者： ①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者。 ②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者。 ③經常逃學或逃家者。 ④參加不良組織者。 ⑤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刀械者。 ⑥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。 ⑦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者。	2.少年法院管轄範圍：依《少年事件處理法》第3條之規定，下列事件由少年法院依本法處理之： (1)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。 (2)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，<u>而認有保障其健全自我成長之必要者</u>： ①<u>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危險器械</u>。 ②<u>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</u>。 ③<u>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</u>。 <u>前項第二款所指之保障必要，應依少年之性格及成長環境、經常往來對象、參與團體、出入場所、生活作息、家庭功能、就學或就業等一切情狀而為判斷。</u>